

# 关于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乐吉”、“拟挂牌公司”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收到贵公司关于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财通证券会同拟挂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核查，就审核员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在本回复的基础上，结合主办券商的督查审核机制，形成了反馈督查报告。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回复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 目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	1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	2
2、财务数据简表格式准确性等问题 .....	4
3、关于盈余公积计提问题 .....	6
4、关于销售模式问题 .....	9
5、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	20
6、关于关联交易 .....	40
7、关于子公司 .....	55
8、关于其他应收款 .....	59
9、关于其他应付款 .....	64
10、关于房产及土地使用权问题 .....	74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	75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	75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 资金拆出”中披露如下内容：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7,680,000.00	2014.1.1	2015.9.30
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6,420,000.00	2015.10.1	2015.12.31
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6.1.1	2016.4.30
朱景宽	615,000.00	2014.7.1	2015.6.30
朱景宽	500,000.00	2015.10.1	2015.12.31

2014年度、2015年公司向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收取利息费用560,000.00元、420,000.00元。2014年度按年利率5.6%，平均本金10,000,000.00元收取利息，2015年度按年平均利率5.6%，平均本金10,000,000.00元收取利息，以上本金及利息费用均已到期支付。公司拆出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资金拆出计息率与银行借款计息率基本相

符，两者相抵后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大。2014年度、2015年度向朱景宽共收取借款利息费用38,416.44元，利息费用金额较小，对当期经营成果影响不大。2016年1月1日，向宁波培源电器有限公司拆出资金6,000,000.00，按年利率4.35%收取利息，截止到2016年4月30日，收到利息87,000.00元，本金全部还清，上述借款履行了审批程序。除上表所述签订借款协议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无偿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截至申报日，关联方占用资金6,000,000.00已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培源电器和朱景宽发生资金拆借时，由董事长俞培军、总经理朱景宽及时任财务负责人鲁一军审批，公司与关联方培源电器、朱景宽签订借款合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1) 查看公司往来款明细账；2) 查看申报审计报告；3) 获取关联方资金占款还款单据；4)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5) 取得不占用公司资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等，确认公司关联方资金占款均已于申报前归还。同时针对申报审查期间，经获取公司往来余额表、明细账，公司期后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总体而言，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确保今后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

往来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截至申报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均已清理，同时自股份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股东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前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但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已清理，且期后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前公司虽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但所占用资金均已于公司申报前归还。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的情形。公司已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其他关联方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制度，符合《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要求，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治理不够健全，没有针对关联交易进行具体的制度规定，拆借款项都是有息借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挂牌条件。

**2、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由于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并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答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差异体现在资产等项目和营业收入等项目顺序颠倒,与标准格式不一致**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 (万元)	7,052.03	6,624.19	7,508.07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868.47	2,702.18	1,662.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918.37	2,749.08	1,654.16
每股净资产 (元)	5.54	5.22	10.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5.63	5.31	10.47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1.29%	52.29%	74.91%
流动比率 (倍)	1.52	1.51	1.18
速动比率 (倍)	1.25	1.18	0.88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万元)	1,614.83	12,961.38	9,865.48
净利润 (万元)	166.28	680.05	28.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69.28	734.92	1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51.34	513.66	9.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54.35	568.54	80.98
毛利率 (%)	18.80	13.83	11.48
净资产收益率 (%)	5.97	34.32	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5.45	26.55	5.0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3	2.64	0.6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3	2.64	0.63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0.57	5.47	4.68
存货周转率 (次)	1.08	7.35	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4.87	1,403.74	17.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5	2.71	0.11

模拟计算可比每股指标: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 (元)	5.54	5.22	3.21
归属于申请 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	5.63	5.31	3.19
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33	1.42	0.19
稀释每股收 益(元/股)	0.33	1.42	0.19
每股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5	2.71	0.03

报告期内，2015年爱乐吉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从158.00万增加到518.00万，进而造成公司每股净资产下降，公司负债率也出现下降，每股收益出现较大波动，主要系15年盈利能力出现了较大改善。

计算依据及计算方法，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中进行披露。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

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2)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其中：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核查说明：通过重新核查并计算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分析过程：已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计算要求和货币单位核查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并在公转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结论意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经按照督察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披露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和《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关于盈余公积。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4 年未计提盈余公积的原因及会计处理依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会计处理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核查说明：针对盈余公积查阅了从公司成立之日到目前盈余公积的计提情况，抽查了凭证并对盈余公积计提情况进行了重新计算。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其变动情况如下(以下数据为爱乐吉单体数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年度	净利润	计提盈余公积	期末盈余公积	期末实收资本	期末盈余公积占实收资本比例
2012 年	2,747,990.16	274,799.02	338,327.54	1,580,000.00	21.41%
2013 年	6,517,112.01	451,672.46	790,000.00	1,580,000.00	50.00%
2014 年	2,663,909.77		790,000.00	1,580,000.00	50.00%

2014 年，爱乐吉注册资本为 1,580,000.00 元，盈余公积为 790,000.00 元。盈余公积占注册资本比例超过 50.00%。根据公司法和会计准则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到企业注册资本的 50.0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主办券商认为爱乐吉 2014 年度未计提盈余公积，符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认为，爱乐吉2014年度未计提盈余公积，符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关于销售模式。请公司：（1）补充披露内销与外销模式直销和经销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下；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2）补充披露内销与外销产品差异、内销和外销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内销和外销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是否退税、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4）补充披露汇兑损益、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5）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采用何种方式针对公司内销和外销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开展尽调核查及核查结论进行补充披露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1）补充披露内销与外销模式下直销和经销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

答复：

报告期内国内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补充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披露如下：

公司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基于以上原则，公司外销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的贸易方式一般包括**FOB**（指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组织生产，产品完成加工、检验、包装等流程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日期和货物移交方式，办理完海关出口报关程序后，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船，取得海运提单，根据合同约定的贸易方式，此时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公司确认相关收入。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公司在接到国内代理商订单后组织生产，产品完成加工、检验、包装等流程后，根据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收货确认单后，此时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公司确认相关收入。

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的内销和外销都是通过公司销售部门完成，经销商之间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产品交付经销商后，由经销商对产品进行管理，并由其自主决定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公司并不涉及对其终端客户的管理，内销和外销模式下，直销和经销全部为买断式销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中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成本结转流程：原材料按订单采购，以订单号为成本核算中心。原材料按照月加权平均法发出计价，领用时将原材料转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每月末，将车间人员工资计入生产成本-直接工资，生产管理人员工资计入制造费用；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按一次摊销法领用，领用包装物、车间折旧费及其他车间发生的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制造费用。不同品种不同型号的产品每年按其采购价格的组合制定出该型号的定额材料，技术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不同品种不同型号产品的定额人工、定额制造费用。成本按照定额成本结转，本期发生的工费在完工产品间分配。年末将定额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按照销售数量分摊入成本。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成果”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收入成本配比关系如下：

公司内销和外销的产品，最终都在海外流通，终端客户都是海外用户，内销和外销所销售的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标准，生产产品的原材料均一致，产品功能上也一致，销售的产品无差异。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b>2014 年</b>			
外销	19,377,779.81	16,444,959.64	15.13
内销	79,277,019.66	70,887,249.93	10.58
<b>2015 年</b>			
外销	23,989,113.93	19,905,538.50	17.02
内销	105,624,681.74	91,781,356.78	13.11
<b>2016 年 1 月</b>			
外销	5,977,101.40	4,697,297.03	21.41
内销	10,171,198.45	8,414,892.23	17.27

毛利	2014 年	占比 (%)	2015 年	占比 (%)	2016 年 1 月	占比 (%)
外销	2,932,820.17	25.90	4,083,575.43	22.78	1,279,804.37	42.15
内销	8,389,769.73	74.10	13,843,324.96	77.22	1,756,306.22	57.85
合计	11,322,589.90	100.00	17,926,900.39	100.00	3,036,110.59	100.00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10.58%、13.11%、17.27%。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15.13%、17.02%、21.41%，外销与内销毛利率差分别为 4.55%、3.99%、4.14%，内销毛利低于外销毛利主要系内销中包括水泵销售，目前水泵的生产成本高于单价，因此拉低了内销的毛利。从毛利占比角度分析，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外销毛利占总毛利比例分别为 25.90%、22.78%和 42.15%。

核查过程：通过对公司销售业务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穿行测试，对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执行了实质性测试程序，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回款记录进行了核实，并获取了海关信息进行核对，将本期销售收入与增值税进行匡算核实，并对发生额较大及余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函证。同时对大客户查阅了相关企业信息以及工商信息进行了解核实。通过检查采购合同及订单、采购发票、入库单、验收单、付款凭证等资料，确认采购的真实性；

了解公司各种产品的工艺流程。评价公司成本核算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方法；检查各月生产成本结算单，分析公司各产品成本分配的合理性；将报告期内的生产成本进行纵向对比及横向对比，分析公司生产成本波动原因；向供应商发函确认。通过获取并检查公司主要产品BOM表，根据清单所列项目核查了业务合同、采购合同、发票、记账凭证、出入库单据等材料，并对重大项目的收入成本确认时点进行了截止性测试、配比测试，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准确合理。

核查意见：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产品交付经销商后，由经销商对产品进行管理，并由其自主决定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公司并不涉及对其终端客户的管理，因此不区分直销与经销，收入确认时点均一致。公司内销和外销真实、准确、完整，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认为，公司内销和外销真实、准确、完整，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补充披露内销与外销产品差异、内销和外销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内销和外销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

答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中披露如下内容：

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内销和外销的产品，最终都在海外流通，终端客户都是海外用户，内销和外销所销售的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标准，生产产品的原材料均一致，产品功能上也一致，销售的产品无差异。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内销	10,171,198.45	62.99	105,624,681.74	81.49	79,277,019.66	80.36
外销	5,977,101.40	37.01	23,989,113.93	18.51	19,377,779.81	19.64
合计	16,148,299.85	100.00	129,613,795.67	100.00	98,654,799.47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b>2014年</b>			
外销	19,377,779.81	16,444,959.64	15.13
内销	79,277,019.66	70,887,249.93	10.58
<b>2015年</b>			
外销	23,989,113.93	19,905,538.50	17.02
内销	105,624,681.74	91,781,356.78	13.11
<b>2016年1月</b>			
外销	5,977,101.40	4,697,297.03	21.41
内销	10,171,198.45	8,414,892.23	17.27

补充披露：

毛利	2014年	占比(%)	2015年	占比(%)	2016年1月	占比(%)
----	-------	-------	-------	-------	---------	-------

外销	2,932,820.17	25.90	4,083,575.43	22.78	1,279,804.37	42.15
内销	8,389,769.73	74.10	13,843,324.96	77.22	1,756,306.22	57.85
合计	11,322,589.90	100.00	17,926,900.39	100.00	3,036,110.59	100.00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月内销毛利率分别为10.58%、13.11%、17.27%。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月外销毛利率分别为15.13%、17.02%、21.41%，外销与内销毛利率差分别为4.55%、3.99%、4.14%，内销毛利低于外销毛利主要系内销中包括水泵销售，目前水泵的生产成本高于单价，因此拉低了内销的毛利。从毛利占比角度分析，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月外销毛利占总毛利比例分别为25.90%、22.78%和42.15%。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是否退税、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答复：核查方法：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计算出口退税金额与公司从税务部门获取的退税款对比，与此同时与高管访谈，询问相关退税情况，产生退税原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分析过程：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之“4、其他应收款”之“(5)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中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明细：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出口退税额	0.00	1,267,618.87	837,687.28
产品毛利	3,036,110.59	17,926,900.39	11,322,589.90

占比	0.00%	7.07%	7.40%
----	-------	-------	-------

公司外销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目前出口退税额占产品毛利比例虽然不高，但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公司出口或将持续上升，若未来国家下调出口退税率，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计入产品成本中，将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将导致公司税负成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内销产品最终基本仍是销售至国外，若未来国家下调出口退税率，将导致国内客户为转嫁税负成本而要求降低产品采购价格，从而减少本公司销售毛利。

**(4) 补充披露汇兑损益、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答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4、主要费用情况”之“（3）财务费用”中披露如下内容：

类别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792,530.27	1,167,089.48
减：利息收入	25,697.54	530,947.35	656,253.69
汇兑损益	-47,231.82	-275,919.94	215,972.05
金融机构手续费	1,624.00	19,383.04	19,521.85
合计	-71,305.36	5,046.02	746,329.69

补充披露：

类别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损益	-47,231.82	-275,919.94	215,972.05
净利润	1,961,493.19	8,058,626.95	445,827.52
占比(%)	-2.41	-3.42	48.44

2014 年，公司因人民币升值产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215,972.05 元，2014 年汇兑损失占利润总额的 48.44%，因当年公司利润总额较小，汇兑损失金额虽不大，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大。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因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汇兑损益分别为-275,919.94 元、-47,231.28 元。占当期利润比例较小。自 2014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将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由 1%扩大至 2%，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双向浮动特征明显增强，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将更加市场化且更具有弹性，公司汇兑损益也将随之波动。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在人民币双向波动的环境下，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没有通过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而是采取以下措施：公司尝试与客户用人民币结算，公司与客户谈判时尽量按固定汇率结算或者约定若出现汇率损失，双方约定承担的比例；公司产品质量稳定，竞争力强，日常与客户报价时也会考虑波动因素，在不影响销售情况下会适当提高销售价格；公司收到外汇后会立即结汇，从而直接减少汇率折算风险。**

**(5) 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答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2、

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1,105,580.77	7,243,322.96	454,885.49	2,953,844.42	508,411.02	3,110,967.03
应收账款余额		31,833,830.73		25,493,600.95		22,306,283.57
占比		22.75%		11.59%		13.95%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中全部为人民币，应收账款中2016年1月、2015年及2014年外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22.75%、11.59%、13.95%，占比较小，公司未采用任何金融工具规避外汇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4、主要费用情况”之“（3）财务费用”中披露如下内容：

类别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792,530.27	1,167,089.48
减：利息收入	25,697.54	530,947.35	656,253.69
汇兑损益	-47,231.82	-275,919.94	215,972.05
金融机构手续费	1,624.00	19,383.04	19,521.85
合计	-71,305.36	5,046.02	746,329.69

2014年，公司因人民币升值产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215,972.05元，2014年汇兑损失占利润总额的48.44%，因当年公司利润总额较小，汇兑损失金额虽不大，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大。2015年和2016年1月，因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汇兑损益分别为-275,919.94元、-47,231.28元。占当期利润比例较小。自2014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将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由1%扩大至2%，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双向浮动特征明显增强，未来人民币汇

率波动将更加市场化且更具有弹性，公司汇兑损益也将随之波动。

在人民币双向波动的环境下，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没有通过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而是采取以下措施：公司尝试与客户用人民币结算，公司与客户谈判时尽量按固定汇率结算或者约定若出现汇率损失，双方约定承担的比例；公司产品质量稳定，竞争力强，日常与客户报价时也会考虑波动因素，在不影响销售情况下会适当提高销售价格；公司收到外汇后会立即结汇，从而直接减少汇率折算风险。公司也计划在未来利用金融工具实现企业资产的保值，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同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具体方法。

经核查，主办券商将海外业务的尽职调查方法在《推荐报告》之“一、尽职调查情况”中披露如下：

针对公司海外业务，项目小组调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备进出口业务资格；了解海外业务销售模式和政策，检查销售合同及有关制度文件，判断采用的收入确认条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向海外客户发送应收账款的询证函；访谈了公司管理层、销售人员、财务相关人员等；执行收入真实性检查及细节测试，包括检查了合同或订单、出口报关单、业务发票等文件；同时核对海关系统进出口数据、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货物申报明细与账面前销收入是否一致；抽查主要海外客户销售回款情况等。同时，针对

公司收入与成本的匹配性，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获取并检查公司主要产品 BOM 表，根据清单所列项目核查了业务合同、采购合同、发票、记账凭证、出入库单据等材料，并对重大项目的收入成本确认时点进行了截止性测试、配比测试。

在《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二章尽职调查程序与方法”中披露说明如下：

“12、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针对公司海外业务，项目小组调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备进出口业务资格；了解海外业务销售模式和政策，检查销售合同及有关制度文件，判断采用的收入确认条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向海外客户发送应收账款的询证函；访谈了公司管理层、销售人员、财务相关人员等；执行收入真实性检查及细节测试，包括检查了合同或订单、出口报关单、业务发票等文件；同时核对海关系统进出口数据、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货物申报明细与账面外销收入是否一致；抽查主要海外客户销售回款情况等。同时，针对公司收入与成本的匹配性，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获取并检查公司主要产品 BOM 表，根据清单所列项目核查了业务合同、采购合同、发票、记账凭证、出入库单据等材料，并对重大项目的收入成本确认时点进行了截止性测试、配比测试。”

5、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和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

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3) 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 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补充分析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和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答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5、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 非经常性损益”中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550.00	1,924,300.00	185,5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7,704.11	40,660.29	41,208.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5.09	-7,332.83	495.72

所得税影响额	-26,738.12	-294,811.51	-34,975.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89.53	5.64	
合计	149,540.43	1,662,821.59	192,227.9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1,538,000.00	169,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10,000.00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奖励	34,000.00	23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6,550.00	151,300.00	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0,550.00	1,924,300.00	185,500.00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1月的非经常性损益额分别为192,227.97元、1,662,821.59元、149,395.67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66.34%、24.47%、8.98%。2014年占比较大是因为当年的利润总额特别小，就绝对金额而言，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较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具依赖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中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0.98万元、568.54万元、154.35万元。2015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实现2014年度的7.24倍，盈利能力提升。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05%、26.55%、5.45%。2014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特别低，主要系三方面原因：①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比年度 2014 上升 2.35 个百分点。②是 2014 年期间费用比较高。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 2014 年随着内销远距离客户销量增加致使运费增加，同时在市场营销方面加大了广告宣传力度，参展费用增加；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 2014 年投资了控股子公司培源泵业，子公司 2014 年成立之初，生产、销售规模较小，但职工薪酬、办公费、房租费等固定成本增加；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银行借款费用及汇兑损益增加。③2014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与 2013 年相比减少 60.88 万元。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比 2014 年增加 21.5 个百分点，主要系子公司亏损减少，同时母公司经营效益好转。

补充披露：

**扣非后净利润规模波动的主要原因系，2104 年期间费用较高，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 2014 年随着内销远距离客户销量增加致使运费增加，同时在市场营销方面加大了广告宣传力度，参展费用增加；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 2014 年投资了控股子公司培源泵业，子公司 2014 年成立之初，生产、销售规模较小，但职工薪酬、办公费、房租费等固定成本增加；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银行借款费用及汇兑损益增加；2014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与 2013 年相比减少**

60.88 万元。同时 2015 年公司整体净利润水平得以回升，子公司培源泵业亏损下降，综合考量公司的扣非后净利润规模有所上升。属于合理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电动园林工具产品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2016 年 1	2015 年	2014 年	2016 年 1	2015 年	2014 年	2016 年 1	2015 年	2014 年
	月	度	度	月	度	度	月	度	度
	销售数量（万台）			销售单价（元）			销售额占比（%）		
高枝修枝机	0.05	5.9	4.98	229.11	227.51	224.2	0.90	9.96	11.32
修枝机	5.79	50.95	41.09	131.91	127.63	105	60.32	48.24	43.73
吸叶机	0.31	13.18	15.29	118.22	116.97	111.58	2.89	11.44	17.29
打草机	2.35	13.48	12.96	80.70	80.87	68.51	14.98	8.09	9.00
碎枝机		1.45	2.41		298.6	294.92	0.00	3.21	7.20
松耙机	0.32	1.65	1.99	297.67	295	290.84	7.52	3.61	5.87
电链锯		1.88	0.62		249.38	172.13	0.00	3.48	1.08
播种机		0.23	0.45		47.14	50.44	0.00	0.08	0.23
水泵	1.36	14.08	3.73	124.63	113.8	113.15	13.39	11.89	4.28
合计	10.17	102.8	83.52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高枝机、高枝修枝机、电链锯等产品的二次开发，增强了该产品的功能，间接的提高了产品的单价，特别是两用修枝机、电链锯等的开发，产品受到市场的好评，修枝机平均毛利率 2015 年比 2014 年上升 8.7%，电链锯平均毛利率 2015 年比 2014

年上升 7.05%，销售数量也有了较大提高，以修枝机为例，2015 年较 2014 年销售增加了 9.86 万台，因此整个销售规模 2015 年较 2014 年出现较大的提高。

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成本、毛利率明细如下：

产品	2016年1	2015年	2014年	2016年1	2015年	2014年	2016年1	2015年	2014年
	月	度	度	月	度	度	月	度	度
	销售单价			销售成本			毛利率(%)		
高枝修枝机	229.11	227.51	224.2	183.24	182.24	181.58	20.02	19.90	19.01
修枝机	131.91	127.63	105	101.23	102.38	93.4	23.26	19.78	11.05
吸叶机	118.22	116.97	111.58	96.35	100.35	98.39	18.50	14.21	11.82
打草机	80.70	80.87	68.51	64.7	65.75	60.24	19.83	18.70	12.07
碎枝机		298.6	294.92		264.37	264.77		11.46	10.22
松耙机	297.67	295	290.84	262.4	265.4	252.34	11.85	10.03	13.24
电链锯		249.38	172.13		181.43	137.36		27.25	20.20
播种机		47.14	50.44		39.89	43.33		15.38	14.10
水泵	124.63	113.8	113.15	113.89	111.07	123.8	8.62	2.40	-9.41

报告期内，水泵的毛利率出现大幅增加，主要系水泵的销售单价有所上升，同时水泵的生产成本下降，2015 年相对于 2014 年平均成本降幅达到 10.28%，2014 年子公司成立之初，水泵的生产规模较小，但生产场地费、水电费、模具费、机物料消耗费用等计入制造费用的固定成本不会因生产规模小而减少支出。2015 年生产规模扩大，得益于规模效应，制造费用的比例明显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6年1	2015年	2014年	2016年1	2015年
----	-------	-------	-------	--------	-------	-------	--------	-------

	1月	度	度	月	度	度	月	度
	销售数量(万台)			销售单价			价格环比增长	
电动园林工具	8.81	88.72	79.79	130.56	122.79	118.36	6.33%	3.74%
水泵	1.36	14.08	3.73	124.63	113.8	113.15	9.52%	0.57%
合计	10.17	102.8	83.52	129.77	121.56	118.13	6.75%	2.9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销售成本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6年1	2015年	2014年	2016年1	2015年
	1月	度	度	月	度	度	月	度
	销售数量			销售成本			价格环比增长	
电动园林工具	8.81	88.72	79.79	109.44	103.88	103.67	5.35%	0.20%
水泵	1.36	14.08	3.73	113.89	111.07	123.8	2.54%	-10.28%
合计	10.17	102.8	83.52	110.04	104.86	104.57	4.93%	0.28%

报告期内，水泵生产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898,470.16	89.98%	12,828,992.79	86.94%	4,699,498.21	82.44%
直接人工	75,463.40	7.02%	849,195.96	5.75%	311,324.84	5.46%
制造费用	90,490.11	3.00%	1,077,689.77	7.30%	689,943.91	12.10%
合计	2,064,423.67	100.00%	14,755,878.52	100.00%	5,700,766.96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548,752.29		15,639,250.54		4,616,434.07	

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细分产品园林机械类产品毛利率相比：

公司名称	园林机械类产品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4.21	27.5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9	16.65
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5	24.45
平均	20.75	22.88
本公司	15.44	12.41
毛利率差异	5.31	10.47

因园林机械工具种类繁多，上述同行业公司生产的产品差异较大，故毛利率差异亦较大。本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处于园林工具行业的较低水平，未来随着技术研发的进一步投入、产品技术含量进一步提升，从目前的 ODM 模式转变到 OBM 模式后的品牌效应，公司有望在园林机械行业开拓更高的盈利空间，获取更多的利润。

(2) 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答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中披露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润对综合毛利润贡献情况。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148,299.85	100.00	129,613,795.67	100.00	98,654,799.47	100.00
合计	16,148,299.85	100.00	129,613,795.67	100.00	98,654,799.47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

###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电动园林工具	14,453,249.59	89.50	113,589,639.98	87.64	94,435,485.39	95.72
水泵	1,695,050.26	10.50	16,024,155.69	12.36	4,219,314.08	4.28
合计	16,148,299.85	100.00	129,613,795.67	100.00	98,654,799.47	100.00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内销	10,171,198.45	62.99	105,624,681.74	81.49	79,277,019.66	80.36
外销	5,977,101.40	37.01	23,989,113.93	18.51	19,377,779.81	19.64
合计	16,148,299.85	100.00	129,613,795.67	100.00	98,654,799.47	100.00

###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内销和外销的产品，最终都在海外流通，终端客户都是海外用户，内销和外销所销售的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标准，生产产品的原材料均一致，产品功能上也一致，销售的产品无差异。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b>2014年</b>			
外销	19,377,779.81	16,444,959.64	15.13
内销	79,277,019.66	70,887,249.93	10.58
<b>2015年</b>			

外销	23,989,113.93	19,905,538.50	17.02
内销	105,624,681.74	91,781,356.78	13.11
<b>2016年1月</b>			
外销	5,977,101.40	4,697,297.03	21.41
内销	10,171,198.45	8,414,892.23	17.27

毛利	2014年	占比(%)	2015年	占比(%)	2016年1月	占比(%)
外销	2,932,820.17	25.90	4,083,575.43	22.78	1,279,804.37	42.15
内销	8,389,769.73	74.10	13,843,324.96	77.22	1,756,306.22	57.85
合计	11,322,589.90	100.00	17,926,900.39	100.00	3,036,110.59	100.00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月内销毛利率分别为10.58%、13.11%、17.27%。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月外销毛利率分别为15.13%、17.02%、21.41%，外销与内销毛利率差分别为4.55%、3.99%、4.14%，内销毛利低于外销毛利主要系内销中包括水泵销售，目前水泵的生产成本高于单价，因此拉低了内销的毛利。从毛利占比角度分析，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月外销毛利占总毛利比例分别为25.90%、22.78%和42.15%。

单位：元

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6年1月		
电动园林工具	14,453,249.59	11,563,436.97	19.99
水泵	1,695,050.26	1,548,752.29	8.63
合计	16,148,299.85	13,112,189.26	18.80
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5年度		
电动园林工具	113,589,639.98	96,047,644.74	15.44
水泵	16,024,155.69	15,639,250.54	2.40
合计	129,613,795.67	111,686,895.28	13.83
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4年度		
电动园林工具	94,435,485.39	82,715,775.50	12.41
水泵	4,219,314.08	4,616,434.07	-9.41
合计	98,654,799.47	87,332,209.57	11.48

公司成本结转流程：原材料按订单采购，以订单号为成本核算中心。原材料按照月加权平均法发出计价，领用时将原材料转入生产成

本-直接材料；每月末，将车间人员工资计入生产成本-直接工资，生产管理人员工资计入制造费用；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按一次摊销法领用，领用包装物、车间折旧费及其他车间发生的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制造费用。不同品种不同型号的产品每年按其采购价格的组合制定出该型号的定额材料，技术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不同品种不同型号产品的定额人工、定额制造费用。成本按照定额成本结转，本期发生的工费在完工产品间分配。年末将定额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按照销售数量分摊入成本。

报告期内，电动园林工具生产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6,698,213.39	85.79	76,208,271.17	88.78	76,050,000.52	90.93
直接人工	767,249.40	9.83	6,562,337.80	7.64	4,700,000.00	5.62
制造费用	341,937.44	4.38	3,072,142.90	3.58	2,882,469.41	3.45
合计	7,807,400.23	100.00	85,842,751.87	100.00	83,632,469.93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1,550,936.97		96,327,381.50		82,715,775.50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相对稳定。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90%左右，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产成品的成本；人工成本每年略有上升，符合目前我国劳动力成本上升的趋势；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单位产品承担的固定成本降低，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水泵生产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898,470.16	89.98	12,828,992.79	86.94	4,699,498.21	82.44
直接人工	75,463.40	7.02	849,195.96	5.75	311,324.84	5.46
制造费用	90,490.11	3.00	1,077,689.77	7.30	689,943.91	12.10
合计	2,064,423.67	100.00	14,755,878.52	100.00	5,700,766.96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548,752.29		15,639,250.54		4,616,434.07	
--------	--------------	--	---------------	--	--------------	--

水泵产品由子公司培源泵业生产，2014年子公司成立之初，水泵的生产规模较小，但生产场地费、水电费、模具费、机物料消耗费用等计入制造费用的固定成本不会因生产规模小而减少支出。2015年生产规模扩大，受益于规模效应，制造费用的比例明显降低。

报告期内，电动园林工具产品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数量(万台)			销售单价(元)			销售额占比(%)		
高枝修枝机	0.05	5.9	4.98	229.11	227.51	224.2	0.90	9.96	11.32
修枝机	5.79	50.95	41.09	131.91	127.63	105	60.32	48.24	43.73
吸叶机	0.31	13.18	15.29	118.22	116.97	111.58	2.89	11.44	17.29
打草机	2.35	13.48	12.96	80.70	80.87	68.51	14.98	8.09	9.00
碎枝机		1.45	2.41		298.6	294.92	0.00	3.21	7.20
松耙机	0.32	1.65	1.99	297.67	295	290.84	7.52	3.61	5.87
电链锯		1.88	0.62		249.38	172.13	0.00	3.48	1.08
播种机		0.23	0.45		47.14	50.44	0.00	0.08	0.23
水泵	1.36	14.08	3.73	124.63	113.8	113.15	13.39	11.89	4.28
合计	10.17	102.8	83.52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高枝机、高枝修枝机、电链锯等产品的二次开发，增强了该产品的功能，间接的提高了产品的单价，特别是两用修枝机、电链锯等的开发，产品受到市场的好评，修枝机平均毛利率2015年比2014年上升8.70%，电链锯平均毛利率2015年比2014年上升7.05%，销售数量也有了较大提高，以修枝机为例，2015年较2014年销售增加了9.86万台，因此整个销售规模2015年较2014年出现较大的提高。

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成本、毛利率明细如下：

产品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单价			销售成本			毛利率(%)		
高枝修剪机	229.11	227.51	224.2	183.24	182.24	181.58	20.02	19.90	19.01
修剪机	131.91	127.63	105	101.23	102.38	93.4	23.26	19.78	11.05
吸叶机	118.22	116.97	111.58	96.35	100.35	98.39	18.50	14.21	11.82
打草机	80.70	80.87	68.51	64.7	65.75	60.24	19.83	18.70	12.07
碎枝机		298.6	294.92		264.37	264.77		11.46	10.22
松耙机	297.67	295	290.84	262.4	265.4	252.34	11.85	10.03	13.24
电链锯		249.38	172.13		181.43	137.36		27.25	20.20
播种机		47.14	50.44		39.89	43.33		15.38	14.10
水泵	124.63	113.8	113.15	113.89	111.07	123.8	8.62	2.40	-9.41

报告期内，水泵的毛利率出现大幅增加，主要系水泵的销售单价有所上升，同时水泵的生产成本下降，2015年相对于2014年平均成本降幅达到10.28%，2014年子公司成立之初，水泵的生产规模较小，但生产场地费、水电费、模具费、机物料消耗费用等计入制造费用的固定成本不会因生产规模小而减少支出。2015年生产规模扩大，得益于规模效应，制造费用的比例明显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月	2015年度
	销售数量(万台)			销售单价(元)			价格环比增长(%)	
电动园林工具	8.81	88.72	79.79	130.56	122.79	118.36	6.33	3.74
水泵	1.36	14.08	3.73	124.63	113.8	113.15	9.52	0.57
合计	10.17	102.8	83.52	129.77	121.56	118.13	6.75	2.9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销售成本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月	2015年度
----	---------	--------	--------	---------	--------	--------	---------	--------

	销售数量（万台）			销售成本（元）			价格环比增长（%）	
电动园林工具	75.42	79.79	75.48	105.28	103.67	88.03	1.55	17.76
水泵	11.58	3.73	-	108.96	123.80		-11.99	
合计	87.00	83.52	75.48	105.77	104.57	88.03	1.15	18.78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1.48%、13.83%、18.80%，其中电动园林工具的毛利率分别为12.41%、15.44%、19.99%，水泵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毛利率分别为-9.41%、2.40%、8.63%。电动园林工具毛利率2015年较2014年上升3.03个百分点，公司加大了碎枝机、电链锯、高枝修枝机等高价位的园林工具的生产销售，平均销售成本同比增长了0.2%，但受市场景气度提高等影响，平均销售单价同比增长幅度大于成本的增长，增长了3.74%。2016年1月电动园林工具毛利率与2015年毛利率有较大提高，主要是高价位园林工具销售情况较好。水泵2015年毛利率较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培源泵业2014年刚刚成立，2014年的生产、销售规模较小，产品成本中承担的固定成本比例较大，随着规模的增加，毛利率有进一步提高的趋势。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的主营业明确，爱乐吉主要为为电动园林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培源泵业主要为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主营业务中园林工具占比较大，超过85%，主营业务突出，各项业务均呈现上升趋势，随着公司研发投入加大，公司新产品的不断升级，产品的毛利率也呈现出逐年上升的态势，公司的经营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具备关键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3) 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

重大事项提示；

答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披露如下内容：

月份	2014 年度 (万元)	2015 年度 (万元)	2016 年 1 月 (万元)
一月	676.48	976.31	1614.83
二月	871.21	1,270.55	
三月	528.44	1,378.72	
四月	1,130.81	1,095.30	
五月	985.24	1,166.31	
六月	1,141.88	1,494.44	
七月	924.31	1,223.38	
八月	1,090.88	1,186.02	
九月	394.77	706	
十月	602.78	497.53	
十一月	253.02	909.93	
十二月	1,265.65	1,056.89	
合计	9,865.48	12,961.38	1614.8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国艺用品销售通常在 9 月份、10 月份和 11 月份销售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中的部分园艺用品与季节因素有较强的关联度，消费旺季通常为春季和夏季，公司外销主要销往北美、欧洲等海外市场，由于洽谈订单和运输需要一定的时间，因而公司相应的销售出货集中在一、四季度。本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售至欧美，内销产品通过客户最终基本仍是销售至国外，故本公司 9 月-11 月为销售淡季，公司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素。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销售管理，拓展新的业务，开发新

**的产品，降低因季节性因素造成的公司收入波动。**

核查过程：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每月销售统计报表、每月的出货记录、会计凭证、海关记录、开票记录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素，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要求公司进行详实披露。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素。

**(4) 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答复：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等已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关键资源要素”、“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和“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中披露。公司目前负债较少，现金流储备充足，随着市场利率的下降，公司可以通过银行或其他资本市场工具进行筹资。公司期后签订如 5 月 5 日，与苏美达签订修枝机和修枝剪共计 11,074 台，合同标的为 1,078,254.8 元，6 月 7 日，与安海签订 8000 台吸叶机，合同总标的为 876,880 元。期后未经审计收入，5 月份实现 1,049 万元，六月份实现收入 866 万元。

#### ①行业状况与市场前景

随着我国园林绿化产业的发展，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中国逐渐开始进口国外的先进产品，先后有日本小松，美国约翰迪尔（JOHN

DEERE)、MTD、托罗 (TORO), 德国斯蒂尔 (STIHL), 瑞典富世华 (HUSQVARNA) 多个品牌的各类园林机械产品进口到中国市场。受到国外高质量进口产品的影响, 国内一些园林机械制造商也开始以高起点进入市场, 诞生了一些高质量的本土产品, 如江苏淮阴驾驶室厂生产的“立特”牌草坪修割草机、福建建新农业机械厂生产的“建新”牌割灌机等。这期间一些性能、质量较差的制造商逐渐被市场淘汰, 更多的新兴企业开始迅速发展起来。

自 20 世纪 90 年代末起, 随着世界制造业转移到中国, 一些世界知名的园林机械制造商看好中国劳动力成本优势, 纷纷在中国设立独资、合资企业。国内的一些企业也开始注重对产品的研发, 一方面通过与高校, 科研院所的合作, 提高自己的技术力量和生产水平。另外一方面, 也有一些企业通过贴牌生产壮大自己, 为自主品牌园林机械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开辟了一条捷径。这种国际企业和国内企业的激烈竞争也推动了我国园林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

随着我国 GDP 总量增加, 人均收入水平提升, 绿化面积扩大等因素的影响, 我国园艺用品市场容量也不断增大。2007 年, 我国园艺用品行业的市场容量是 15.90 亿元。2016 年, 预计我国园艺用品的市场容量预计达到 105.62 亿元。根据 2009 年我国对各国细分市场的调查研究, 园林机械类产品在园艺用品中比例最高, 达到 55%。按此比例推算, 到 2016 年我国国内的园林机械市场容量预计达到 58.09 亿元。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的城市绿地面积还将不断增长，对于园林机械的需求量也将继续稳定增长。因此，国内巨大的潜在需求也将持续拉动我国的园林机械行业。

## ②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及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具备与持续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技术、无形资产、业务资质及许可、设备、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上述要素具备良好的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为公司持续的营运收入及现金流量提供充足保障。

公司立足于电动园林工具市场多年，细分行业中保持着一定的竞争实力，在细分市场中，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产品销售经验、形成了敏锐的行业洞察能力。丰富的细分行业经验是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发展的重要依托。

公司近几年向其销售呈稳步上升趋势；广泛的市场销售渠道是公司未来销售业绩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期稳固保障。

公司自主生产能力突出，基础配套设施健全完备，能满足月产量电动园林工具的需求。过硬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交货期以及卓越的生产产能为公司未来销售扩大及业务扩张提供有力保证。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且公司制定的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将会增加资金投入，丰富产业线，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制订的计划与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发展计划具体可行。

### ③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

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模式，公司立足于市场多年，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品牌和及技术优势，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产品销售主要在国外市场，目前公司已与欧美等多个国家的众多客户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通过十几年来对市场的不断摸索、深耕细作，公司已逐步形成以总经理为首的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将依托现有行业地位、技术实力以及品牌影响力不断开拓国内外新客户，将积极开发新的市场，同时，依托现有的销售渠道，积极开发多种形式的合作，适时调整公司的营销模式，最大限度地拓宽销售渠道，促进市场销售工作稳步发展。

在长期的业务合作中，公司与供应商、银行等机构保持长期良好的关系，公司商业信用良好，银行借款较少，公司归还贷款后能及时贷出银行借款，未来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后可引进新的投资者，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公司具备较好的资金筹措能力。

### ④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公司拥有持续稳定的订单获取能力，期后未经审计收入，5月份实现 1,049 万元，六月份实现收入 866 万元。随着未来公司产品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期后签订合同及期后收入实现情况(未经审计) 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2-5月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1,970,275.16
重庆市汉斯·安海酉阳进出口公司	3,948,000.38
MATRIX	2,226,027.12
KINGXXEL	1,240,658.16
江苏格亚亦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769,886.39
江苏海外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447,375.36
江苏泛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435,000.00
MOUNTFIELD	415,524.20
SHOP247	317,476.25
REWE	309,905.40
江苏开元国际天普工具有限公司	297,000.00
KD JAY	282,464.00
其他	1,920,278.07
合计	24,579,870.49

## （二）核查情况和结论

主办券商在尽职调查中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会计准则、相关法律法规等资料，对数据进行核查及深入分析，核查结论如下：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一）未能在每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二）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三）报告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四）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有形成与同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亏损或业务发展受产政策限制，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正数，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2) 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规定的持续经营能力，逐条核对情况如下：

①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和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②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李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67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第八、第九、第十条中列举的在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及其他方面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③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经营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经营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备核心资源

要素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6、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的同时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分析披露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5）补充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针对以上问题及关联交易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关联交易关联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做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以下同），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12,399.00	7,756,564.48	4,311,644.30
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燃动力	86,492.77	1,265,018.02	665,592.06

公司向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电动园林工具零部件机壳及其配件。采购价格主要依据生产机壳的原材材价格，并综合考虑运费及加工费用后，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承诺未来将逐渐减少关联方交易，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另行寻找机壳的生产商。

购买燃动力主要系支付水电费，本公司租赁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水电费先由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支付给相关部门，再向本公司收取。

### 2) 出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宁波培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1,059.83	13,170,795.76	12,221,593.62
-------------	------	------------	---------------	---------------

公司向宁波培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售的商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承诺未来将逐渐减少关联方交易。

### 3) 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
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7,916.67	455,000.00	45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用其办公楼及厂房，租赁费为每年45.50万元，即4.00元/平方米/月，租赁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该部分房产租赁价格与当地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租赁关联方房产主要系公司成立时便于关联方管理，就近租赁关联方空余厂房，公司也在积极寻找合适的可替代的厂房，因此关联方租赁不具备可持续性，等租赁到期后，可以搬入新工厂。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宁波培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3年3月8日	2015年3月7日	是
宁波培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5年3月7日	2017年3月6日	否
俞培君、张佩琴	25,000,000.00	2013年3月8日	2016年3月7日	是
俞培君	3,130,000.00	2013年6月26日	2016年6月25日	否
俞科宇	9,110,000.00	2013年4月15日	2016年4月14日	是

在处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一方面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另一方面为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拆借的资金和公司需补充的流动来源于银行借款，为此关联方提供了上述担保，上述担保行为均公允，担保到期后不再续保，不具备可持续性。

## 2) 资金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7,680,000.00	2014.1.1	2015.9.30
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6,420,000.00	2015.10.1	2015.12.31
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6.1.1	2016.4.30
朱景宽	615,000.00	2014.7.1	2015.6.30
朱景宽	500,000.00	2015.10.1	2015.12.31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公司向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收取利息费用560,000.00元、420,000.00元。2014年度按年利率5.6%，平均本金10,000,000.00元收取利息，2015年度按年平均利率5.6%，平均本金10,000,000.00元收取利息，以上本金及利息费用均已到期支付。公司拆出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资金拆出计息率与银行借款计息率基本相符，两者相抵后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大。2014年度、2015年度向朱景宽共收取借款利息费用38,416.44元，利息费用金额较小，对当期经营成果影响不大。2016年1月1日，

向宁波培源电器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6,000,000.00, 按年利率 4.35% 收取利息, 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30 日, 收到利息 87,000.00 元, 本金全部还清。除上表所述签订借款协议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之外,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不存在关联方无偿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截至申报日, 关联方占用资金 6,000,000.00 已全部收回。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 向关联方培源电器公司采购零部件交易, 向培源进出口公司销售产品交易不具必要性,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底结束上述交易。通过培源进出口出口客户为爱乐吉实际的客户, 应税收要求转走培源进出口的通道, 而爱乐吉本身与客户有良好的交易传统、且自身拥有出口销售的相关资质。目前, 培源进出口已停止电动工具的出口销售、改为爱乐吉直接销往国外客户, 不存在对培源进出口的客户依赖。培源泵业在 2015 年 11 月之前没有取得自营进出口经营权, 委托培源进出口进行出口, 之前签订的合同需到 2016 年 6 月底已履行完毕, 泵业已开始自行出口。

(2) ①根据公司采购明细清单, 将公司向关联方培源电器公司和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采购平均价格进行对比(选取采购额较大的), 比对结果如下:

物料名称	培源电器			无关联第三方			差异额	差异率
	数量	不含税金额	平均单价	数量	不含税金额	平均单价		

2014 年度								
2#吸机壳	30131.00	459172.36	15.24	1100.00	16669.23	15.15	0.09	0.01
右机壳 617	18519.00	120724.54	6.52	12923.00	87694.23	6.79	-0.27	-0.04
左机壳 617	18666.00	116353.87	6.23	12923.00	84580.50	6.54	-0.31	-0.05
左右上风筒 617	16183.00	39277.87	2.43	14936.00	38129.73	2.55	-0.13	-0.05
左右下风筒 617	17163.00	39084.07	2.28	13956.00	35708.94	2.56	-0.28	-0.11
2#吸后筒	2295.00	4178.08	1.82	25417.00	48755.90	1.92	-0.10	-0.05
2#吸前筒	2295.00	3952.49	1.72	25417.00	45542.39	1.79	-0.07	-0.04
2015 年度								
二合一修枝机手柄	44414.00	159277.95	3.59	2521.00	7476.81	2.97	0.62	0.21
8#打草机机壳	16859.00	38930.88	2.31	2521.00	5839.24	2.32	-0.01	0.00
8#打草机主手柄	16859.00	29289.78	1.74	1320.00	2256.41	1.71	0.03	0.02
46#底罩	650.00	619.11	0.95	49529.00	48655.67	0.98	-0.03	-0.03
3#吸叶机后小筒	83840.00	47185.96	0.56	2194.00	1237.64	0.56	0.00	0.00
电缆压板	979575.00	20543.65	0.02	6342.00	206.54	0.03	-0.01	-0.36
2016 年 1 月								
电缆压板	67646.22	1488.24	0.02	15645.00	534.89	0.03	-0.01	-0.55
右上开关盒 681	557.00	211.66	0.38	2521.00	882.35	0.35	0.03	0.08
右下开关盒 681	557.00	178.24	0.32	1320.00	435.60	0.33	-0.01	-0.03

报告期内，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相比，差异不大，未见显失公允的采购交易，向关联方培源电器采购交易公允。

②根据公司销售明细清单，将公司向关联方培源进出口和无关联

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销售平均价格进行对比(选取销售额较大的),

比对结果如下:

销售商 商品名称	培源进出口			无关联第三方			差异 额	差异率
	数量	金额(不含 税)	平均单 价	数量	金额(不含 税)	平均单 价		
2014 年度								
打草机 3	7884.00	412156.38	52.28	2884.00	168994.64	58.60	-6.32	-10.79 %
打草机 5	1000.00	96025.64	96.03	1788.00	175743.59	98.29	-2.26	-2.30%
打草机 6	544.00	52095.73	95.76	100.00	9034.77	90.35	5.42	6.00%
打草机 7	9894.00	503914.56	50.93	53384.00	2801015.59	52.47	-1.54	-2.93%
二合一 松土机	2950.00	798168.12	270.57	25.00	7211.54	288.46	-17.90	-6.20%
粉碎机	2355.00	701669.23	297.95	5118.00	1555274.56	303.88	-5.93	-1.95%
碎枝机	100.00	32222.22	322.22	6201.00	1945795.45	313.79	8.43	2.69%
修枝机 34	15000.00	1451709.40	96.78	75214.00	7050526.91	93.74	3.04	3.24%
修枝机 35	1200.00	149333.33	124.44	5130.00	645537.75	125.84	-1.39	-1.11%
修枝机 37	120.00	19589.74	163.25	13736.00	1985383.91	144.54	18.71	12.94%
2015 年度								
打草机 3	8722.00	456735.23	52.37	8762.00	533948.89	60.94	-8.57	-14.07 %
打草机 5	200.00	19316.24	96.58	7320.00	719385.20	98.28	-1.70	-1.73%
打草机 7	14121.00	715826.31	50.69	10760.00	536749.49	49.88	0.81	1.62%
二合一 松耙机	590.00	165855.13	281.11	247.00	72833.33	294.87	-13.76	-4.67%
二合一 松土机	940.00	259250.34	275.80	2360.00	690737.84	292.69	-16.89	-5.77%
吸叶机 (调 速) 2	124.00	15261.54	123.08	2997.00	355441.12	118.60	4.48	3.78%
修枝机 27	2176.00	247757.13	113.86	600.00	71912.26	119.85	-5.99	-5.00%
修枝机	5000.00	470000.00	94.00	75635.00	6987079.20	92.38	1.62	1.75%

34								
修枝机 42	22028.00	3102142.36	140.83	2000.00	294237.32	147.12	-6.29	-4.28%
2016年1月								
泵	1500.00	185205.00	123.47	12100.00	1509763.00	124.77	-1.30	-1.06%

由上表可知，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相比，差异不大，未见显失公允的销售交易，向关联方培源进出口销售交易公允。

培源进出口在报告期内，因税务部门要求爱乐吉通过内销、存留增值税在境内，曾经存在过爱乐吉通过培源进出口向爱乐吉自有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况，该情况已在2015年下半年得到了逐步清理和规范。报告期内，爱乐吉向培源进出口的销售价格较为公允，相比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因实质上为爱乐吉通过培源进出口向其自有客户销售，两者之间不存在利润留存等情况，也不存在客户依赖的情况。爱乐吉自行拥有直接出口的相关资质文件，具有直接对外出口的能力，已经开始直接进行海外自有客户销售，不再通过培源进出口向海外自由客户销售。子公司培源泵业因之前未取得出口相关资质，因此存在通过培源进出口对外向自有客户销售的情况。2015年10月，培源泵业已经取得相关出口资质，但由于之前签订的部分合同尚在履行中，6月底陆续履行完毕公司开始自营出口，从2016年4月1日起，培源泵业新签订合同不再通过培源进出口进行销售。目前培源进出口不存在出口电动园林工具采购、外销的情况，服从于培源电器、培源汽配相关上市整合工作，主要配套服务于培源汽配、培源电器等汽车配件等产品的出口销售。因此，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培源进出口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不进行园林类电动工具的采购和销售，承诺若

培源泵业取得出口资质后，将不再进行水泵类产品的采购和销售，防止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

(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答复：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1) 查看公司往来款明细账；2) 查看申报审计报告；3) 获取关联方资金占款还款单据；4)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5) 取得不占用公司资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等，确认公司关联方资金占款均已于申报前归还。同时针对申报审查期间，经获取公司往来余额表、明细账，公司期后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6) 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合同、发票、银行对账单、函证、独立非关联方采购销售合同对比关联方和独立第三方价格差异。7) 获取本地市场租赁房产价格信息等。

通过上述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风险提示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培源电器采购，向培源进出口销售商品行为，具体如下

### 1) 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12,399.00	7,756,564.48	4,311,644.30
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燃动力	86,492.77	1,265,018.02	665,592.06

公司向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电动园林工具零部件机壳及其配件。采购价格主要依据生产机壳的原材材价格，并综合考虑运费及加工费用后，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承诺未来将逐渐减少关联方交易，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另行寻找机壳的生产商。

购买燃动力主要系支付水电费，本公司租赁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水电费先由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支付给相关部门，再向本公司收取。

## 2) 出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宁波培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1,059.83	13,170,795.76	12,221,593.62

公司向宁波培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售的商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承诺未来将逐渐减少关联方交易。

## 3) 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
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7,916.67	455,000.00	45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用其办公楼及厂房，租赁费为每年45.50万元，即

4.00元/平方米/月，租赁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该部分房产租赁价格与当地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租赁关联方房产主要系公司成立时便于关联方管理，就近租赁关联方空余厂房，公司也在积极寻找合适的可替代的厂房，因此关联方租赁不具备可持续性，等租赁到期后，可以搬入新工厂。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的同时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向关联方销售其关联方为培源进出口，向关联方采购其关联方为培源电器。采购和销售均没有必要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中披露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向关联方培源电器公司采购零部件交易，向培源进出口公司销售产品交易不具必要性，公司已于2016年4月底结束上述交易。通过培源进出口出口客户为爱乐吉实际的客户，应税收要求转走培源进出口的通道，而爱乐吉本身与客户有良好的交易传统、且自身拥有出口销售的相关资质。

培源进出口在报告期内，因税务部门要求爱乐吉通过内销、存留增值税在境内，曾经存在过爱乐吉通过培源进出口向爱乐吉自有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况，该情况已在2015年下半年得到了逐步清理和规范。

(4) 补充分析披露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

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答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如下内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12,399.00	7,756,564.48	4,311,644.30
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燃动力	86,492.77	1,265,018.02	665,592.06

公司向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电动园林工具零部件机壳及其配件。采购价格主要依据生产机壳的原材材价格，并综合考虑运费及加工费用后，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承诺未来将逐渐减少关联方交易，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另行寻找机壳的生产商。

购买燃动力主要系支付水电费，本公司租赁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水电费先由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支付给相关部门，再向本公司收取。

3) 出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宁波培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1,059.83	13,170,795.76	12,221,593.62

公司向宁波培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售的商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承诺未来将逐渐减少关联方交易。

### 3) 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
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7,916.67	455,000.00	45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用其办公楼及厂房，租赁费为每年45.50万元，即4.00元/平方米/月，租赁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该部分房产租赁价格与当地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租赁关联方房产主要系公司成立时便于关联方管理，就近租赁关联方空余厂房，公司也在积极寻找合适的可替代的厂房，因此关联方租赁不具备可持续性，等租赁到期后，可以搬入新工厂。

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严格规定，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但是如果公司未能找到合适的第三方公司承接相关业务，公司可能继续维持对培源电器的采购。若相关

**的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将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关联方担保及资金拆借问题，公司已在上述问题中进行答复，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详细披露。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爱乐吉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占总销售规模和采购规模比例较小，并且爱乐吉为降低关联交易作出相应的安排（详细见“（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因此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自六月底，公司已不再向关联采购销售，并且除了原先签订的合同外，未有新增销售，与此同时，通过培源电器的采购，在履行正在进行的合同外，未新增采购合同。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商务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依赖行为。

**（5）补充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针对以上问题及关联交易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主要包括：（1）通过工商信息查询、检查公司章程等资料确认双方的

关联方关系；（2）对公司与培源电器订的购货合同进行检查，并对合同交易价格、数量、交货方式实施检查；（3）通过与同期同类商品市场价格比较等方式，对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性检查；（4）检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司购入培源电器原材料等主要用途；（5）通过对资产进行盘点，现在观察资产使用情况，与资产盘点记录、资产账面记录进行核对；（6）抽查相关关联交易发生记账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合规、入账价值是否准确。（7）对公司与培源进出口的销货合同进行检查，并对合同交易价格、数量、交货方式实施检查。（8）通过同期同类商品市场价格比较等方式，对向关联方培源进出口销售价格公允性进行检查。（9）检查与培源进出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交易金额较小，由于公司当时的治理机制尚不健全，未完全履行内部审批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的董、监、高对规范关联交易也做出了承诺；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1) 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的同时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4) 补充分析披露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5) 补充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针对以上问题及关联交易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合理公允的但不具备可持续性，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的同时进行采购没有客观必要性，属于公司运营合理范畴，对关联方也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很小。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是真实、合理和公允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规范性不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范运营。关联交易真实，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来公司

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制度。

7、关于子公司。(1) 请公司对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控股子公司宁波三叶工具有限公司经营活动开展情况以及环评手续办理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请公司对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答复：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子公司业务情况，详细请见公转书第二节补充披露。

现公司在说明书第二部分公司业务部分对培源泵业进行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 一、公司业务概况

### (一) 主营业务

经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培源泵业经营范围为：水泵、电机、五金件、电动工具、园林工具、汽车配件、机械配件、塑料制品、模具的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培源泵业的主营业务是庭院式水泵及污水提升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三)、公司获得的主要资质和荣誉情况

培源泵业现持有编号为 3302091908777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者名称为宁波培源泵业有限公司，经营者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18 日。

### (九) 员工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爱乐吉共有员工 101 名，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 91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8 人为退休返聘，2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培源泵业共有员工 48 名，全部签订劳动合同，47 人已经缴纳社会保险，1 人为退休返聘。培源泵业拥有管理人员 9 人，技术人员 3 人，销售人员 3 人，生产人员 33 人。培源泵业业务与其人数相匹配。三叶工具共有员工 4 名，已全员缴纳社保。为规范劳动用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将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

房公积金缴纳行为；若公司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部补偿义务。

#### 四、公司具体业务

#####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培源泵业的主要客户和销售金额如下表：

2014 年度，培源泵业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宜恒实业有限公司	1,574,281.97	37.36
泉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935,897.44	22.21
宁波赛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8,102.56	7.55
宁波培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273,173.74	6.48
南京利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5,457.26	4.40
合计	3,286,912.97	78.00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4,214,235.20	

2015 年，培源泵业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宜恒实业有限公司	5,216,233.33	32.48
宁波培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4,164,098.36	25.93
绿格逻机械（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3,835,714.70	23.88
宁波至君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904,205.13	5.63
宁波宁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445,299.15	2.77
合计	14,565,550.67	90.68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16,061,784.75	

2016 年 1 月，培源泵业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波培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451,059.83	26.61
上海宜恒实业有限公司	436,239.32	25.74

绿格逻机械（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222,977.61	13.15
峰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11.80
泉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138,461.54	8.17
合计	1,448,738.30	85.47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1,695,050.26	

###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2014年度，培源泵业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奉化市仁湖轴承厂	934,447.18	13.69
宁波莱堡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90,918.01	10.12
宁波大步电池有限公司	548,331.50	8.03
宁波市鄞州锋杰塑料制品厂	509,076.58	7.46
余姚市海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40,651.58	4.99
合计	3,023,424.85	44.29
当期采购总额	6,826,392.98	

2015年，培源泵业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宁波宁港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2,790,457.90	21.35
奉化市仁湖电机厂	1,600,278.41	12.25
宁波市鄞州锋杰塑料制品厂	877,697.06	6.72
宁波市鄞州纽威电器有限公司	692,559.89	5.30
宁波煊华电器有限公司	592,807.51	4.54
合计	6,553,800.77	50.15
当期采购总额	13,068,061.33	

2016年1月，培源泵业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宁波市鄞州锋杰塑料制品厂	300,909.65	17.46
宁波市鄞州锋杰塑料制品厂	231,460.98	13.43
宁波宁港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178,639.87	10.36
宁波康伯斯电器有限公司	167,248.07	9.70

宁波市鄞州纽威电器有限公司	163,124.46	9.46
合计	1,041,383.03	60.41
当期采购总额	1,723,845.76	

公司关于子公司培源泵业的主要服务和产品、组织结构、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环保情况、固定资产中的主要机器设备、主要运输设备等情况已经在说明书第二部分公司业务部分相应部分作出披露。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控股子公司宁波三叶工具有限公司经营活动开展情况以及环评手续办理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子公司三叶工具设立于2016年3月18日,仅作了工商设立登记,截止公转书签署日,公司的生产线、人员均未到位,未开展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暂时无法办理环评报告。短期人员、设备齐备、具备生产力后,将进行环评报告的制作。

主办券商核查了子公司三叶工具的开办业务情况,实地走访工厂,并与当地的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访谈,进一步核实目前子公司的状态,获取子公司的财务信息,了解日前公司机器设备购买情况,查看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人员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三叶工具设立于2016年3月18

日，仅作了工商设立登记，截止公转书签署日，公司的生产线、人员均未到位，未开展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暂时无法办理环评报告。截止反馈恢复日，人员、设备等均未到位，无法开展生产，公司将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待开展实际生产时将进行环评报告的制作。

经核查，律师认为，目前子公司三叶工具未进行生产，暂不需要办理环评。

**(3) 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核查公司设立、存续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通过查阅合并审计报告、子公司原始报表、财务账簿及相关凭证，核查公司财务状况；通过查阅子公司相关业务合同，核查子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通过访谈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查询有关网站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核查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通过查阅子公司环保批复文件，核查子公司环保方面合法合规性情况；通过查询水泵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子公司开展生产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或批准情况；通过查阅子公司有关制度及会议文件，核查子公司公司治理情况；通过查阅子公司银行征信报告，核查子公司信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子公司的业务、公司治理、财

务以及合法合规性方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培源泵业报告期内，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具备独立性，公司内部治理机制较为合理、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规范经营风险较小，公司不存在对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公司存在的财务风险较小，通过公司及管理层有针对性的措施，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8、关于其他应收款。请公司：**（1）按照款项性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按照单位名称、与公司关系、账龄、账面余额、占比、坏账准备余额、款项性质、产生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资金占用格式补充披露说明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2）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具体内容及构成、产生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借款利率是否公允、是否约定还款方式和期限、未来是否持续；（5）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源、资金情形、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内控制度规范情况和执行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关于占用公司资源、资金情况，请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相应要点作进一步落实。

**（1）按照款项性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按照单**

单位名称、与公司关系、账龄、账面余额、占比、坏账准备余额、款项性质、产生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资金占用格式补充披露说明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答复：核查程序：针对报告期内大额其他应收款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的部分执行了替代程序，对于关联方往来详细检查了凭证及相应附件，并对银行水单及银行对账单进行了双向核对。同时对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性质进行了分类汇总，分析其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4、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2016年1月、2015年及2014年其他应收款余额一年以内分别占比为91.22%、81.07%、95.15%，主要构成为借款及利息、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以及出口退税款。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变动合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资金占用	款项性质、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1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是	借款及利息	6,021,452.05	1年以内	69.88		是
宁波海关驻鄞州办事处	否	保证金及押金	1,767,000.00	1年以内	20.51	88,350.00	否
李市红	否	往来款	195,000.00	1年以内	2.26	9,750.00	否
比克迪模具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及押金	120,000.00	1至2年	1.39	12,000.00	否

李勇	是	借款及利息	120,000.00	1年以内	1.39	6,000.00	否
合计			8,223,452.05		95.43	116,100.00	

注：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李市红、李勇均在2016年5月23日前归还。李市红往来款为支付给其的模具开发费，未达成一致协议，16年予以归还。

(续)

单位名称	是否为资金占用	款项性质、原因及合理性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宁波海关驻鄞州办事处	否	保证金及押金	1,767,000.00	1年以内	52.71	88,350.00	否
出口退税	否	出口退税款	443,525.32	1年以内	13.23		否
沃伟达	否	借款及利息	386,943.22	1至2年	11.54	35,466.65	否
李市红	否	往来款	195,000.00	1年以内	5.82	9,750.00	否
比克迪模具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及押金	120,000.00	1至2年	3.58	12,000.00	否
合计			2,912,468.54		86.88	145,566.65	

(续)

单位名称	是否为资金占用	款项性质、原因及合理性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是	(注1)	17,680,000.00	1至2年	83.41		是
宁波鄞州乐新塑料模具厂	否	往来款	1,034,483.80	1年以内	4.88	51,724.19	否
沃伟达	否	借款及利息	827,792.79	1年以内	3.91	41,389.64	否
朱景宽	是	借款及利息	595,417.12	1年以内	2.81	29,770.86	是

宁波培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300,000.00	1年以内	1.42		是
合计			20,437,693.71		96.43	122,884.69	

注1：其中借款及利息10,560,000.00元，往来款7,120,000.00元。宁波鄞州乐新塑料模具厂往来款为暂付模具开发费，后未达成模具开发协议，款项已退回。宁波培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系还款多汇部分，已进行清理。

(2) 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具体内容及构成、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4、其他应收款”中披露如下内容：

款项性质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及利息	6,048,909.59	441,620.71	11,983,209.91
往来款	679,798.77	579,349.24	8,972,607.08
保证金及押金	1,887,858.00	1,887,858.00	126,700.53
出口退税款		443,525.32	114,492.83
合计	8,616,566.36	3,352,353.27	21,197,010.35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明细：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出口退税额	0.00	1,267,618.87	837,687.28
产品毛利	3,036,110.59	17,926,900.39	11,322,589.90
占比	0.00%	7.07%	7.40%

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主要原因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主要是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产生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对上述款项进行了集中的清理，截止申报日前该部分款均已还清。公司后续将加强管理，保持其他应收款合理。

(3) 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

答复：应收账款具体依据：

公司已经《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中披露。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划分组合
组合 2	除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组合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组合 3	低风险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一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二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差异不大；组合三为低风险组合，系出口退税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测算过程：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4、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过程如下：

2014 年度：

应收款项审定数			减：按同一控制下 关联方划分组合	减：出口退税 金额	按类似信用风险 特征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款项基 数	计 提 比 率%	按类似信用风 险特征应计提 坏账准备金额	加：个 别计 提的 坏账 准备 金额	期末应提坏账准备合计
项 目	帐 龄	金 额							
其他 应 收 款	1年 以 内	6,046,483.45	2,980,000.00	114,492.83	2,951,990.62	5%	147,599.53		147,599.53
	1— 2年	15,044,511.90	15,000,000.00		44,511.90	10%	4,451.19		4,451.19
	2— 3年				-	30%	-		-
	3年 以 上	106,015.00			106,015.00	100%	106,015.00		106,015.00
	小 计	21,197,010.35	17,980,000.00	114,492.83	3,102,517.52				258,065.72

2015 年度：

应收款项审定数			减：按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划分组合	减：出口退税金额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基数	计提比率%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加：个别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期末应提坏账准备合计
项目	帐龄	金额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2,801,843.86		443,525.32	2,358,318.54	5%	117,915.93		117,915.93
	1—2年	505,585.41			505,585.41	10%	50,558.54		50,558.54
	2—3年	4,224.00			4,224.00	30%	1,267.20		1,267.20
	3年以上	40,700.00			40,700.00	100%	40,700.00		40,700.00
	小计	3,352,353.27		443,525.32	2,908,827.95	—			210,441.67

2016年1月：

应收款项审定数			减：按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划分组合	减：出口退税金额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基数	计提比率%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加：个别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期末应提坏账准备合计
项目	帐龄	金额							
其他	1年以内	8,388,594.29	6,021,452.05		2,367,142.24	5%	118,357.11		118,357.11

应 收 款	1—2 年	183,048.07			183,048.07	10%	18,304.81		18,304.81
	2—3 年	4,224.00			4,224.00	30%	1,267.20		1,267.20
	3年 以上	40,700.00			40,700.00	100%	40,700.00		40,700.00
	小计	8,616,566.36			8,616,566.36	---			178,629.12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其他应收款发生额与余额汇总表，逐笔核查企业与债务人往来原始凭证，相关银行、现金日记账；核查其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提取与转回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不计提坏账的原因和合理性系对关联方款项单独作为一个风险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同时从各年度后以及报告期核查，关联方都已将相关款项偿付，不存在偿付风险。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合理。对于出口退税不予计提坏账准备是因为，出口退税一般都由税务部门退还，不存在发生坏账风险。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借款利率是否公允、是否约定还款方式和期限、未来是否持续；**

答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爱乐吉为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原因系关联方补充流动资金，并且签订了借款协议并约定了利息。报告期内，向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收取 2014 年度、2015 年利息费用 560,000.00 元、420,000.00 元。2014 年度按年利率 5.6%收取利息，该占用款项到期均以还清，2015 年度按年平均利率 5.6%收取利息。公司拆出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资金拆出计息率与银行借款计息率基本相符，两者相抵后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向朱景宽收取借款利息费用 38,416.44 元，利息费用金额较小，对当期经营成果影响不大，2016

年1月1日，向宁波培源电器有限公司拆出资金6,000,000.00，按年利率4.35%收取利息，截止到2016年4月30日，收到利息87,000.00元，本金全部还清。除上表所述签订借款协议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无偿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截至2016年5月1日，关联方占用资金6,000,000.00已全部收回。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4、其他应收款”披露中补充披露非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公司借与非关联方个人沃伟达的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2014年和2015年及2016年1月分别收取利息34,934.79元、29618.63元，2014年余额为792,000元，2015年余额为371,941.85元，2016年1月余额为0元，对当期损益影响较小。对当期损益影响较小。向无关联方自然人提供借款，主要用于对方资金周转，双方签订协议，并按银行同期收取利息，截止2016年1月31日，沃伟达已将上述款项归还。公司今后将尽量减少向他人借款等行为，以避免为股东带来风险，损害股东利益。公司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往来均与公司业务相关，属于正常往来，大部分集中在一年以内可收回，无重大异常款项。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1) 查看公司往来款明细账；2) 查看申报审计报告；3) 获取

关联方资金占款还款单据；4)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5) 取得不占用公司资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等，确认公司关联方资金占款均已于申报前归还。同时针对申报审查期间，经获取公司往来余额表、明细账，公司期后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6) 取得非关联方沃伟达与公司的借款合同、发票、银行流水对账单、还款凭证等。7) 与非关联方进行访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后续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具有持续性。

**(5)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源、资金情形、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内控制度规范情况和执行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回复：除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4、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的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补充披露行为外，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占用公司资源行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披露内控制度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交易金额较小，由于公司当时的治理机制尚不健全，未完全履行内部审批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的董、监、高对规范关联交易也做出了承诺;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主办券商核查了《审计报告》,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承诺,查询了相关借款合同、发票、凭证,与上述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的股东、高管、董事、监事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申报前未能有效的执行内控制度规范,公司关联方均作出《宁波爱乐吉电工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均已消除,未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9、关于其他应付款。请公司:**(1)按照单位名称、与公司关系、账龄、账面余额、占比、款项性质和内容、产生原因及合理性格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2)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具体内容及构成、产生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按照单位名称、与公司关系、账龄、账面余额、占比、款项性质和内容、产生原因及合理性格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答复：核查程序：针对报告期内大额其他应付款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的部分执行了替代程序，对其他应付款详细检查了凭证及相应附件，并对银行水单及银行对账单进行了双向核对。同时对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性质进行了分类汇总，分析其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7、其他应付款”中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2016年1月31日，主要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原因及合理性	与公司关系	账龄
重庆市汉斯·安海酉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330,000.00	30.70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2年
宁波比克迪模具有限公司	283,565.12	26.38	房租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150,000.00	13.96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50,000.00	4.65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7,916.67	3.53	房租	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851,481.79	79.22			

注：重庆市汉斯·安海酉阳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的330,000.00元系订单保证金用于爱乐吉开发模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往来款为审计费用；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往来款为评估费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主要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原因及合理性	与公司关系	账龄
重庆市汉斯·安海酉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330,000.00	40.26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2年
宁波比克迪模具有限公司	283,565.12	34.60	房租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50,000.00	6.10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高德岭	25,000.00	3.05	运费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宁波市旭阳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587.36	2.27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707,152.48	86.28			

注：重庆市汉斯·安海酉阳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的330,000.00元系订单保证金用于爱乐吉开发模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往来款为审计费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主要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原因及合理性	与公司关系	账龄
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55,000.00	68.59	房租	关联方	1年以内
高德岭	31,037.86	4.68	运费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上海浙友电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7,500.00	4.15	服务费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宁波江北高利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303.76	2.91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宁波市鄞州古林隆盛货运服务部	19,084.47	2.88	运费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551,926.09	83.21			

（2）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具体内容及构成、产生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

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7、其他应付款”中披露。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560,187.60	359,255.60	
房租费	368,742.79	283,565.12	455,000.00
其他	145,913.36	176,784.05	208,316.90
合计	1,074,843.75	819,604.77	663,316.9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往来款、房租费、运费、材料款等组成，其中房租为向关联方培源电器租赁房产形成的关联交易，往来款主要为会计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产生的服务费。运费、材料款等均属于企业正常经营所产生的费用。

主办券商核查了《审计报告》，查阅公司的财务账簿，获取其他应付款明细，相关凭证、发票、银行对账单、房屋租赁协议等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其他应付款规模较小，针对租赁关联方厂房对价符合当地市场价格，其他应付款内容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会计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0、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等情况。**

核查手段：调阅公司的房产土地权属文件，查询住建与土地管理部门相关网站登录验证土地房产信息，访谈公司的财务管理人员。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房屋及

建筑物使用情况如下：截止反馈日，公司及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未被抵押或存在争议。

序号	资产名称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登记日期	用途
1	人才公寓	爱乐吉	甬房产证鄞州区自第201130042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1幢535室	62.83	2011.8.26	住宅
2	人才公寓车位	爱乐吉	甬房产证鄞州区自第201138911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地下二层089号车位	13.49	2011.11.01	车位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用途
1	人才公寓	爱乐吉	甬鄞国用(2011)第99—26398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1幢535室	23.84	至 2077.12.16	住宅 (城镇)
2	人才公寓车位	爱乐吉	甬鄞国用(2011)第99—28767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地下二层089号车位	13.49	至 2077.12.16	车位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情况如下：公司及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未被抵押或存在争议。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答复：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答复：公司不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答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已按照公转书要求修改；历次修改的文件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答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已经进行了修改，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披露如下内容：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报价转让数量
俞培君	董事长	3,659,124	62.23	0
朱景宽	董事兼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568,196	26.67	3,549
李志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352,800	6.00	88,200

孙锐	董事	88,200	1.50	22,050
杨文庆	董事	58,800	1.00	14,700
金海敏	监事	58,800	1.00	14,700
鲁一军	财务总监	58,800	1.00	14,700
骆春松	监事	35,280	0.60	8,820
合计		5,880,000	100.00	166,719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中披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挂牌后公司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未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已按照要求进行修改并补充披露。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答复：公司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按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了相关信息的披露。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

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答复：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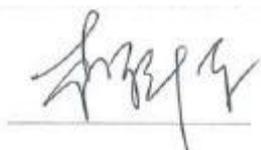
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7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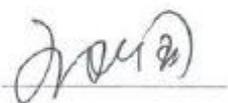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李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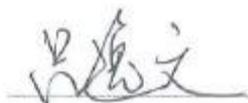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王兆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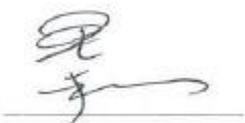


徐增



吕逸文

**内核专员：**



秦迅阳

